

4 ~~11~~
貴 州 省

台 江 县 苗 族 的 節 日

(貴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調查資料之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5月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1956年6月组织了8个调查组，分别到四川、云南、广东、广西、贵州、新疆、西藏、内蒙和东北等处，对国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贵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同年8月从北京出发，在贵阳做了两个月的准备工作，即分为台江、从江、罗甸三个分组。台江、从江为苗族地区，罗甸为布依族地区，分别进行试点调查。

这份资料，是台江分组在巫脚交一带调查苗族节日的报告，现在刊印出来，不妥之处，尚希各方面批评指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8年5月

目 录

一 引言	(1)
二 苗年	(5)
三 客家年.....	(15)
四 敬桥	(17)
五 爬坡.....	(19)
六 吃姊妹飯.....	(20)
七 开秧門和敬秧.....	(22)
八 划龙船.....	(24)
九 吃丑.....	(31)
十 敬新谷.....	(34)
十一 吃牯脏.....	(36)
十二 后記.....	(50)

一 引言

每一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节日。早期的节日主要是与本民族的生产活动密切联系着的。人类的生产活动,尤其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是受季节影响的。所以节日在很早的时期就带上了季节的烙印。在社会发展的很早阶段上,我们富有观察能力的祖先们,早已注意到季候循环的规律性。他们的生产活动也就围绕这种循环的季候而反复轮转。往往在季候更替始末的当儿,人们就集合起来,进行共同收获的喜悦,或准备下一阶段的生产工作,这就形成后来许多节庆的基础。在原始社会里,狩猎和采集活动经常伴随着带有节令性的活动——歌舞、宴会、狂欢。到农事发达后,农业生产基本上是结合季节知识而进行的。节庆活动因而更加固定,它与农业活动的结合也就更加密切。一年最盛的节日,往往是在生产收割之后或农事较闲的时候来进行。

人们向往着一种定期的节日来调剂一下自己的生活。初期的节庆活动具备了一些条件可以部分地满足这些久待的渴望。因而原已流行的节日更受到重视。在原有的节日的基础上加上了这一个新的内容,节日的群众基础更加巩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节日逐渐形成一个民族的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黔东南苗族人民,尤其是住在高山地区的人民,在解放前的生活是十分贫困的。在物质生活方面,绝大多数的人受尽了重重压迫和剥削。当地老年人告诉我们:在他们自己数不清的年代以前,他们的祖先是被迫逐步地迁入贵州的。经过长期的惨淡经营,他们又建立了自己的基地和家园。由于历代的反动统治者对他们进行无穷无尽的掠夺和压迫,使他们走头无路,在忍无可忍之后,迭次掀起了流血的抵抗。而这种正义的抵抗,又引起了反动统治者更残酷、更疯狂的镇压。在苗族人民付出了无数生命的代价,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之后,历代的统治者虽没有能够把整个苗族消灭,但在镇压苗民起义之后,仍继续不断地把苗族压缩到更较遥远、更较贫瘠的地区去生活。在这样悲痛的生活里,苗族人民每怀念到这种可歌可泣的史实,更增重了他们心境的沉痛,对他们在一年中有几个欢乐的节日,就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劳苦的苗族人民在某一些气氛活跃的节日里,也可得到一个短暂的歇息。妇女们还可走走客,可以接待一些久疏寒暄的亲友,在聚会和唱歌中大家欢乐欢乐。有时对某些等待处理的纠纷,趁这亲朋云集的时候,得到长老们合理的调解。

青年们对一般民族节日一向积极拥护。在这些节日里,他们能有更充分的时间来公开地追求爱人,进行婚姻的活动。因此他们显得特别活跃。年轻的姑娘们,平时在紧张劳动之余所挤出宝贵的时间来制成的美丽的服装,和由父母一分一钱累积来购买的或由世世代代继承下来的精致的银饰,也在这个当儿穿上戴上,竞相炫耀。这当然也给他们的父母带来了一种说不出的喜悦和骄傲。

在有些节日中,很多地方举行斗牛、赛马、划船等竞赛,往往吸引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幼来参加热闹。这些活动,一方面增强了村寨间、地区间的联系,促进了民族内部的团结,另方面也有助于发扬民族的自豪感。

总之，民族节日是有广大的群众基础的。不论男女老幼都期望着节日的来临。节日给他们带来休息，带来安慰，带来希望。所以民族节日是苗族人民所珍惜爱护的，在他们社会里是不可多得的一种文化生活。

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节日，但节日的内容、形式、规模、影响等方面却都是各不相同。民族节日反映一个民族的经济、文化水平和生活环境。两个经济发展得不同的民族，他们的节日不会相同。鄂伦春族和他们近邻的蒙古族，经济发展有所不同，因而各有自己独特的节日。两个经济发展基本相同但处在不同生活环境的民族，在节日上必然有很大的出入。不能想象，延边朝鲜族的节日会与广西僮族的节日完全符合。

黔东南苗族的节日基本上反映一种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以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要节日都是围绕具有季节性的农事活动而进行的（以下所提的月日都是农历）。例如七月新谷登场时的“吃新”和十月间收割结束后的“苗年”，都是隆重的节日。经常在饥饿线上挣扎的苗族人民，每年勉强度过了青黄不接的难关，“吃新”和“苗年”，给他们带来了足食的转机，对他们是何等的慰快。在黔东南苗族地区，十月正是温暖少雨的季节。在这个时候来欢庆新收，是较为合适的。这种切合民族生活情况而流行的节日活动，成为民族特点的组成部分。通过这些节日的了解，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熟悉各民族的实际生活状况。

表现为民族特点的节日，在一个地区辽阔、人口众多的民族中，是不能处处相同、完全一致的。苗族的情况就是这样。即使在苗族集中聚居的黔东南地区，地方的差异性也还是很明显。如以过“苗年”为例，台江县城附近每年只过一次。但在几十里以外，高寒地区的覃膏、巫脚、孝弟等乡，由于以前普遍种植糯谷、收割较晚，过年日期在他们那里稍嫌过早。为了过得痛快，他们要过三个“苗年”。第一次在十月第一个丑日，称为“大年”，以后每隔十二天再过二次，称为“小年”。有些地区“小年”反而更为热闹。更有一些地区在十月第一个丑日来不及结束秋收，把过年干脆移到第二个丑日来举行。在这些高寒地区的农作物，过去每年只种一季，秋收后，农民的工作就比较松闲了。所以那里的“苗年”连过三次，时间拉得很长。由于适应特殊情况而表现的地方色彩并不抹煞他们的共同性。而这种共同性和差异性也都是民族特点的具体表现。

节日当然不仅是与生产有联系的一种活动。在有些民族中，为了纪念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或纪念自己民族英雄的丰功伟绩，也有规定以节日的形式而举行庆祝的。此外，科学知识的贫乏，使宗教获得机会渗透到这一领域，把部分节日发展起来为宗教服务。不论历史事件也罢、宗教也罢，他们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民族性。以这些内容为基础的节日，自然就不能不带有显著的民族特点。因此对一切节日的调查研究，是有助于对一个民族的特点的了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直到共产主义完全实现为止，民族区别和民族特点的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性。对各民族特点的熟悉，不但在理论上是一种应有的要求，在实践上对民族政策的贯彻也有重要的意义。

节日有它悠久的历史，几乎所有的节日，尤其是较为隆重的那些，是长期地为群众共同保存下来的。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地反复举行，惯例逐渐凝固，在过去经济基础上几乎变成了牢不可破的形式。年代长久以后，人们的生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改变。但节日里因袭下来的不少活动仍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为大家所遵守奉行。所以，有些节日活动在今天看来已失掉它们的现实意义，甚至变成奇特。但他们反映着过去的一些生活情形，是一种活着的历史遗迹。比如许多苗族地区在十月过“苗年”

的时候，家家户户都以糯米飯为主食，而且吃的时候，男女老幼都不用筷子而用手来抓。虽常在平时的日子里，他們都已使用竹筷，主食都已改用粘米了。追溯这些地方的历史，原来他們的祖先一向食用糯米，使用筷子还是近年的事。他們的生活虽已改变了，但过去老一套的生活方式作为残余的形式仍点点滴滴地保存在节日里。这一类的历史残余在民族的节日里，非但在数量上是丰富的，而且有些还十分古老，久历沧桑，沒有改掉。在今天正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而苗族的节日中，还保留着不少原始社会的残余。所以今天进行民族节日的調查，不但借此可以深入地地了解一个民族的民族特点，而且可以帮助我們追寻一些历史綫索，对探討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也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民族节日正象其他风俗习惯一样，尽管内部含蓄着許多很濃厚的傳統势力和古老的历史残余，但它也还是随着社会的不停变化而有所改变的。在平常的年代里，这样改变往往不很显著，而且远远落在社会发展的后面。到了风暴性的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生活。民族节日，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必然引起相应地新的改变。改变以后，有些原有的对社会发展有利的历史残余，照例地結合着新的内容和形式而流傳下去。今天黔东南苗族地区的情况正是这样。这里的人民已經永远脱离了剝削，经济结构已发生了变化，在不久的将来，整个地区将完全实现农业合作社的高级化。苗族社会正在经历空前未有的变化。民族节日作为风俗习惯的一部分，也正在逐步发生相应的变化。事实上这几年来这一地帶的民族节日，就其内容来说，在許多方面与解放前相比已改变了許多。他們不但为生活已經得到的改善而庆幸，更是为了即将实现的幸福生活而欢欣鼓舞，这种内容上情感的改变，正在逐渐引起相应的形式上的变化。

在社会变化剧烈的大时代里，风俗习惯的改变是赶不上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这种脱节现象很可能产生一种情况，不免会与当时的生产、生活不尽协调，甚至会与当时的政策所抵触，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的不易处理的问题。这是不足为奇的。翻了身的少数民族人民生活在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中，对自己的民族遗产和民族特点，往往作为民族存在的象征看待，无疑地会加以分外珍重，倍加爱惜。上面已经指出，許多充满着民族特点的习俗，原来是富有惰性的。现在又加上这种新的因素，往往使有些原已沉滞或正在消失中的习俗重又活跃起来。在許多少数民族地区，有些民族节日，这几年来特别显得热闹，特别隆重，也就说明了这一点。热闹过节当然是一种欣欣向荣的象征，值得我們共同庆幸。但是脱离了实际生活盛大庆祝往往也会招致許多新的问题，甚至会影响生产，妨碍团结。1954年贵州榕江的高誰寨——一个一百三十多户的苗寨——在十三年一度的“吃牯脏”时，杀了六十一头牛。1955年台江九龙乡有四个贫农一共凑了一百九十八元买了一只牛，预备参加斗牛后杀掉来“吃牯脏”。解放前每户平均不到一条棉被的台江巫脚交——一个一百四十多户的贫苦苗寨，在今年（1956年）过“苗年”时，竟消耗了以2,190多斤粮食酿成的4,300多斤米酒。这些例子虽然显得很突出，但决不是个别的现象，这对刚从极度贫困的深渊中爬出来的、原气还没有充沛的人们来说，不免是一种相当沉重的负担，无疑地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了他們的生活。而且群众性的活动往往有自发扩展的倾向，浪费鋪張的风气一旦滋长发展，就会浸蚀到其他生活方面。这就会与我們勤俭建国的精神发生矛盾。

过去反动统治者执行着民族压迫政策，把許多少数民族特有的节日当作奇风異俗看

待，目为粗野不雅，因而勒令取締，橫加侮辱。这种結果，加深了階級的仇恨，也加深了民族間的隔閡。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建立在全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础上的。在我們友爱合作的民族大家庭中，互相尊重彼此的风俗习惯，这是一个恪遵不渝的原则。每一个民族对自己的风俗习惯，包括民族节日在内，有保留、改革、廢除的自由。但是党为了全国的利益，为了少数民族本身的利益，有责任向少数民族人民指出某些活动是对民族的繁荣、发展、团结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等方面会起着不良的作用，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能够充分發揮他們的智慧，做出既能保留民族形式又符合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的种种措施。事实上这些措施是可能做到，而且在不少地区已是做到了的。但是这些調整和措施必須出自本民族的自觉自愿，必須使本民族人民清楚地認識了在社会急剧变动的时际，实现了一些必要的改革，才有可能使民族更加繁荣和发展。凡是来自行政上的强迫命令，尽管也出自善意，往往反而招致群众的不满，好事变成坏事。在这启发教育，宣傳工作的过程中，更需要深入細致的調查。只有在确实了解实际情况和真正体会到民族情感的深度后，才能稳步地启发和帮助他們向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了使更多的人能够了解和熟悉少数民族的一些民族特点，从而能够認真地尊重他們；为了通过风俗习惯中的历史残余的研究，以便寻找民族发展的綫索；为了发现风俗习惯的惰性在社会改变过程中所可能帶來的不协调的現象，以便进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革。我們来調查記录苗族的民族节日就具有一定的意义了。根据这个出发点，貴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在貴州省台江县巫脚乡进行試点調查的三个月中，指定了二、三位同志就当地的节令做了一些調查，作为一种专题研究的尝试。我們希望在讀者同志們對我們提供一些宝贵意見之后，我們能在今后的几年在本組調查的区域範圍内进行更广泛更系統的节令調查，以供从事科学工作和民族工作的参考。

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主要是試点工作地区——貴州台江巫脚交——的情况的初步記录。因之，本文基本上只能重点地叙述巫脚交一些比較重要的节日活动。其中包括苗年、客家年、敬桥、爬坡、吃姊妹飯、开秧門和敬秧、吃丑、敬新谷等周年性的节日和七年或十三年举行一次的吃牯脏的节日。此外我們也插入了一些其他地区的节日活动，如台江城郊的資料，以資对照。还有台江北部施洞口一带所特有的节日活动，我們只把划龙船一項列入，其他如立夏、吃牛飯，端阳、中秋、重阳、放水牛、踩豆子等，或因活动規模不大，或因不是苗族原有的节令，看不出苗族的民族特点，一概从略。

二 苗 年

本文所述苗年，巫脚交苗族称“能酿”，有“能酿廖”（大年）和“能酿优”（小年）两种，就是苗族人民每年秋收后所举行的一个节日，“能”意为吃，“酿”现在意译为年，事实上苗族不仅称此节日为“能酿”，二月祭桥节也叫“能酿拖久”意为敬桥节，因此“酿”有节日的意义，我们请教了很多苗族老人，也还说不出来“酿”的原意，留待继续考证。

那么为什么要把“能酿”译为年节，而苗族人民在用汉语交谈时也同意使用“苗年”这一词彙呢？

汉族的年节是汉族人民为了在收割后的农事最閒的时候来庆祝这一生产年度的劳动成果，从事休息和恢复疲劳，擇定在历法上新旧年交替的日子里来欢度的一个一年中最熱鬧的节日。因之有紀念收割和迎接新年两重意义。苗族的“能酿”虽然不是在农事最閒的时候，也不是在新旧年交替的时间，但与汉族年节的一部分意义相同，都是为了庆祝收割，调剂生活，并且也都是一年中最熱鬧的节日，这大概就是把“能酿”译为苗年而大家都乐于使用的原因。但是我们也可看出：苗年与今天流行的两种历法上的岁始岁終并无关系，这是我們应当注意的一件事。当然，在历史上周朝曾用过以十月为岁首的历法。苗族在十月里过年是否与这有历史的联系，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

苗年一般地都在十月間举行。在巫脚交十月第一个丑日是大年的正日，第二个和第三个丑日称为小年。1956年过苗年的日期是：十月初四日过大年，十月十六日和二十八日过小年。

但是，如果在十月第一个丑日尚未收割完毕那就必須推迟到下一个丑日过年。据说巫脚交过三次年是近几十年的事情，过去只有一个大年和一个小年。此外，孝弟乡是以十月第一个丑日为小年，第二个丑日为大年，第三个丑日为小年，又叫帮工年；宝貢乡只在十月第一个及第二个子日先后过大小两次苗年；革一、大塘、茅坪、平水等乡只在十一月半以后的卯日过一次苗年；老屯乡在十一月辰日过一次苗年，十一月如有两个辰日应在后一个辰日过年。如有三个辰日应在第二个辰日过年。施洞口一带就早已不过苗年而只过客家年。偏寨乡现在也只过客家年了。从以上不全面的材料中，可以看出：苗年日期虽不一致，但是它們都有着明显的共同点。那就是：过苗年必須在收割之后，而又都不是訂在历法上新旧年交替之时。

至于各地过苗年日期为什么有先后不同的差異？現有的不完全的材料告訴我們的是：生产比較落后的高寒地区，虽然往往会因尚未到收割季节，而把原定苗年日期略为推迟，但却都是毫无例外地在收割完毕后便紧接着欢度苗年；而生产力水平較高地区，虽然一般的在九月里便已收割，但都規定在較远的十一月間过苗年。落后的高寒地区过去在秋收后便没有什么活路要做，完全可以紧接着过年；而比較先进地区在秋收后，要布置小季作物，仍有許多事情要做，必須有一段时间才能安排舒齐，然后有空来过年。这可能就是苗族地区过苗年有先有后的基本原因。

苗年是苗族人民收割的节日。收割意味着一年紧张劳动的基本结束和一年辛勤劳动成果的最后肯定。如果年岁丰收，自然非常快活，即使是年岁差些，勇敢的苗族人民也能确切知道自己还缺少几个月的用粮，开始盘算用什么方法来度过难关。因此对他们说来，收割是一个生产年度中的第一件大事，从而苗年也就自然地形成苗族一年中最热闹的节日。节日活动也就比较丰富，如祭祀祖宗、增添饮食、看斗牛、妇女忙着走亲戚、男的上山去捕鸟、青年抓紧时间去“游方”等等就是节日活动的主要内容。苗族便是通过这些活动来欢度自己的收割节日的。

在人们欢度节日的时候，田和牛也同样要过年。因此巫脚交一带在过年那天（丑日）的早上，每家必有一个男子用三根青草和一包草粪放到田里去祭田，苗语叫“起里”，表示田也在加餐过年。只有祭田以后，才能犁田。否则就是得罪了田，不会有好的收成。在台江城郊各寨也必须于丑日天亮以前，每家由一人带着一小撮牛粪、一块刀头肉、一些酒饭、香纸（腊烛可有可无）到自己的田里敬田，表示对田酬劳之意。敬时并须以五根茅草插在粪上。敬田的意义和形式与巫脚、交下基本上相同，由于二个地区的经济条件不同，在祭品的内容上就有很大的差别。

除了敬田外，在巫脚交还要提酒到牛圈去，用酒淋在牛鼻子上，向它致节日的祝贺，这叫做“敬牛”。敬牛不只是这一次，逢年、逢节、斗牛前后，春耕开始和插秧完毕，都要照上述办法淋酒，意在它对它的鼓励和抚慰。一般地区都有这个习惯。

善于安排自己的生活的苗族人民，除了在苗年期间要从事娱乐活动和休息外，也不会忘记进行某些平时不易筹办的生活中的大事情。因此，有的选择在年节期中结婚，有的就请亲戚们帮同开始造屋，从而使苗年中又多了一些热闹。

此外，在解放前，还有所谓放“浪牛”的风俗。它的含义是：从过苗年开始，可以不用人看牛，田间作物若被牲口踏坏或吃掉，牲口主人并无责任。在孝弟乡和某些种棉地区，棉桃必须在年前摘取回家。过年以后，人们可以任意摘取，棉花的主人不能阻止和干涉。这就促使人们必须在苗年前完成收割工作。但这毕竟是一种不好的风俗，翻了身的苗族农民决不愿使自己的牲口去糟踏或偷吃兄弟们的劳动果实，更不能自己去拿兄弟们的田里的棉桃。

过苗年的期间，说话行动都没有什么特别禁忌。没有贴红纸门联和门神等习惯。除有新衣的群众在节日都换穿新衣以外，我们不能从色彩上看出节日的景象。巫脚交及其附近地区过苗年与客家年不同，均不敬土地。但革一、大塘、茅坪等乡别有祭土地的习惯，且多用雄鸡到土地去杀，回家煮熟后再送去敬土地。后面所举的那些地区与汉族的接触比较多，祭土地可能是受了汉族的影响，僻远地区在自己的节日里不敬土地，更证明了这一点。

在解放前巫脚交过苗年的大年一般地休息十二天，过小年也要休息五、六天。现在过大年除青年休息五、六天（“游方”的活动最多）外，一般的休息三、四天。过小年青年休息四、五天，一般的休息一、两天。妇女在休息期间除从事必要的家务劳动外，其他生产活动一律停止。办社以后已逐渐由乡里来统一规定休息日期。为了照顾习惯，老屯乡便规定休息四天。小学虽未明文规定放假，但在年节正日巫脚交的小学生均不到校，而年节前后一天也有近半数的学生缺席。城郊附近的苗族，只过一个苗年，一般休息一、二天。在休息期间内，如前所述，节日活动是多种多样的，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 准备工作

生产上不作好安排，人們是不能安心快乐地过年的。因之前前都要把农作物收割完毕，木柴、牛草、猪菜等也要储备充足，苗族人民就是这样有计划地准备过年的。

酒和粑粑（糯米飯打成的米糰，一般包紅豆心子）是过年不可缺少的食品，而又都是家內劳动的产品，这项准备工作就不可避免的落在妇女們的身上，从舂米、蒸米到打成粑粑都由妇女包办。只是在打粑粑时男子可能来帮助下。此外，年前还要放田水捉魚，一般的是男女都去。在台江城郊的苗家，有的还准备一些豆腐。

过苗年大家尽可能的要穿比較讲究的衣服，因而年前往往要赶制新衣。这项工作也是妇女的責任，并且开始得更要早些，染布要在八、九月間天气暖和的日子里进行，因为用藍靛叶的沉淀来作染缸，必須有較高的温度，才能制成較好的染色。年前虽然不是农閒季节，但是为了过节的需要，妇女們往往也要挤出時間来完成这一节日的准备工作。至于紡織工作，一般还是在冬季农閒季节做的。

年前赶場日期比平时要較為熱鬧。在解放前，群众一般地要买盐巴、蔬菜、香紙等来过年，少数人要买鴨子和其他食品。解放后食盐問題已經解决，苗族人民早已不必等到过年才买盐巴了。敬祖先的香紙，現在买的人已比較少了。由于高坡地区蔬菜的种植面积还不广，产量还很少，这些地区的群众一般都要在年前赶場时买些蔬菜回来过年。

1956年过苗年，巫脚交的农业社为了使有劳动力的社員有時間在年前背木料去台江出賣，并购买所需的东西，在安排社內劳动時間上作了适当的照顧，因而赶場的人更多，使人們意識到这是节日的前夕。

在解放前群众吃不上盐巴，单衣都很破旧，鞋子更談不到，但是今年巫脚交供銷社在年节期間就銷售了三件棉衣，十几件单衣，五双胶鞋和四十斤杂糖，二十斤紅糖，这是在多数人还没有棉衣和鞋子的巫脚交所出現的新情况，反映着群众生活水平的逐漸提高。

第二 祭祖先

在原始社会里，人們已經把去世的祖先看作子孙的庇护者和保卫者，各个民族都有过崇拜祖先的习惯，并且很多民族現在还在繼續奉行。在一般的节日中，很多民族的群众不会忘記祭祀自己的祖先的，甚至于平日飲食的时候也要先敬祖先。例如苗族人民在任何飲酒的时候都要洒一点酒在地下請祖宗先尝。过苗年既然是一年中最为熱鬧的节日，那就更應該祭祀祖先了。苗族在过年时虽然并没有什么特別隆重的仪式来追念祖先，但是祭祖仍是年节活动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项目。

祭祖的东西主要是飲食和香、紙，不用蜡燭（蜡燭仅在放地下葬老人时燃点）。祭祀的地点一般的就在家內火坑的旁边（这就是苗族人民用于接待客人和冬季取暖的地方）。如果有亲人曾在外死亡的話，还要在門外焚燒香紙。

祭祖的時間就是在大年正日的早飯時間。酒菜齐备后一律摆在大坑边的地上。祭祀的方式是洒一点酒在地上，并将食品都取一点連同紙錢一块儿燒。祭毕全家才开始喝酒吃飯。解放后有的人家已經不燒香、紙了。但是以酒食敬祖的习惯还依然普遍地保留

肴。

在有些地区如台盘乡、排羊乡，以及附近的鑪山凱棠乡等地，有的家庭已用桌子，但在祭祖时仍須把酒食摆在地下。要照上述仪式祭祀完毕后，才能将酒食搬到桌上，全家聚餐。据他們說祭祀祖宗就必须照老规矩办事，而用桌子是后代的习惯。这又是在节令中或有关宗教的活动中保留较多历史遗迹的一个例証。在靠近台江城区的許多苗寨中，家里都設有神龕，过年祭祖就在神龕上举行。敬祖的时间不在大年的正日，而在前一天的晚上，祭品較為丰富一些。每家都需用公鸡一只（如无公鸡，才用母鸡或鴨子代替），拔毛后，取出腸及肫，煮到半熟即取出敬供，因为煮得太熟，怕伤害鸡眼，因为鸡眼不睁开，是不吉之兆。除鸡之外还有刀头肉一块、魚几条、糯米粳一个、酒三碗、香紙、蜡燭等物。敬祖插香时，男子和孩子們須作揖示敬。据說在二三十年前就有了磕头。敬毕，把鸡回鍋煮熟后，即全家共餐。第二天早晨八、九时再敬一次，敬时不再用鸡，只用刀头肉一块就行了。

此外，在孝弟乡还有在过年那天早飯前請鬼师来“安家先”（即祭祖）的习惯，苗語叫作“虐大”。由鬼师念經，并杀鴨子一只祭祖，有的还要杀小猪（均不供腸子及肚子）。人多的寨子里往往因为鬼师在当天来不及“虐大”，有些人家便有推迟十二天到下次苗年时来举行。解放后，群众已不再搞这套仪式了。

第三 节日饮食

解放后巫脚交群众的平时伙食还是比较簡朴，但是已改变了解放前缺盐和极少吃蔬菜的情况。过去他們以糯米为主食。近四十年来因多种粘谷，才改用粘米为主食。但一般是盐拌辣椒和酸湯煮野菜（酸湯是苗族家庭必备之品，用米湯煮菜制成）。到了节日便都要增加一些飲食，特别是在苗年正日，吃的要更为丰富。苗語各种节日的第一个詞，几乎均为“能”（意譯为吃），可以看出飲食与苗族节日的关系。

过苗年增加的飲食主要是酒、粳粳、猪肉、鴨、鸡、魚及鳥。一般的餅，鴨子是过苗年不可缺少的食品。小年可以簡單一些，但是至少也要有魚吃。

酒和粳粳都是糯米制品，不另花錢去买。但今年本村供銷社在过苗年期間还出售了50斤水酒，这不仅反映着群众购买力的提高，同时也說明有了供銷合作社更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猪肉是购买的，一般的是由农业社負責供应，如巫脚交农业社今年就杀了四只猪供应43戶的社員过年。在城郊的台拱寨，一共164戶杀了八个肥猪，共得猪肉1,148斤。鴨子主要是买的，鸡多系自己飼养的，但也有在市場购买的。

魚是自己田里养的，巫脚交办社后，由社按劳动力指定养魚田，負責蓄养，因此吃魚不須花錢。关于食鳥問題，容后叙述。

我們在巫脚交調查了6戶貧农和3戶中农家庭，他們在“苗年”期中增添飲食的情况是：貧农家庭平均每口人增添飲食的費用为0.62元，中农家庭平均每口人增添飲食的費用为1.14元。在經濟比較发展的台拱寨，我們也抽查6戶中农4戶貧农，前者平均每人增加飲食費1.94元，后者增加1.43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項 目	調查對象 增加飲食費用	貧 农		中 农	
		巫 脚 交	台 拱 寨	巫 脚 交	台 拱 寨
		6戶	4戶	3戶	6戶
肉	类	0.23	0.66	0.49	1.03
米	糶	0.26	0.62	0.40	0.52
酒	类	0.13	0.15	0.25	0.38
豆	腐	—	—	—	0.01
合 (每人) 計		0.62元	1.43元	1.14元	1.94元

在增加飲食的費用总数中，酒費的比重不小。酒的消費量大了，对群众的生活和健康都有不良的影响。

今年巫脚交群众在过苗年时所增加的食物虽然比往年多一些，但是还不够丰富。不过如果与平时缺油缺葷的伙食比較起来，就已具有一定的节日的意义了。

解放后巫脚交的成年人已經逐漸在改变用手抓食的习惯，而改用筷子进餐。但在节日祭祖的时候都仍用手来抓食，特别是在食糯米制品时更爱用手抓。孝弟乡使用筷子已經很多年了，但在过苗年时仍用手抓食。过客家年时，虽然也吃糯米，却使用筷子。他們认为是过苗年敬祖宗，便要按照祖宗用手抓吃糯米的老規矩。祖宗过去不过客家年，所以在过客家年时，就沒有用手抓的必要。由此可見，在节日的活动中，我們是往往可以發現許多旧的生活习惯的痕迹。在城郊的苗族，由于与汉族的接触較多較早，早已使用筷子，所以即使在过苗年时，今天已都不用手抓食了。

第四 斗 牛

在过苗年期間最能吸引群众的节日活动便是斗牛。斗牛是苗族男女老幼都喜爱的一种娱乐，因而能够吸引极其广泛的群众。参加斗牛的村寨中的群众固然都兴高采烈地赶来觀賞斗牛，而邻近的其他村寨往往也有很多人来看熱鬧。在居住分布比較稀疏的苗族村寨，在斗牛的时候，常常會出現1、2千人以至于5、6千人来共度节日的偉大場面。如1956年过第一次苗年的时候，巫脚交、巫脚南、巫梭、反排四个村寨約齐在四寨交界地区的“松由”斗牛場放牛打架，前来参加的就有1千多人。四寨共440戶，平均每戶約有三人参加。第二次和第三次苗年分别在番召附近的覃膏堡和九龙乡的交汪举行斗牛，人数更多，交汪斗牛的那一天約有3千人。

同时，斗牛日子里的社交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这就是說大家不仅是为了看斗牛，而且是利用这一欢聚的机会来进行广泛的接触和交际。平时难于晤面的亲友可以暢叙家常；各村寨間对有需要商量的問題也可以在斗牛場边亲切的交換意見；青年們也会在斗牛之后約聚在附近“游方”；在合作化的今天，生产积极分子在交談中不忘記介紹自己的有用的生产經驗；老年人的談論中，更多地交談党和政府是怎样的爱护和关怀少数民族

族，洋溢着对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爱戴和感激的心情。总之不論是老年、壮年、青年或少年，不論是男是女，都能充分利用这一民族节日来进行自己所喜爱的社交活动。在斗牛坪的周圍聚集了很多穿着节日新衣的男女，尤其是青年妇女們打扮的格外漂亮。有的滿戴着多种多样的銀飾；头上有銀梳子、銀包、插头針、插头花以至于銀牌、銀牛角和銀冠，頸上有項圈和銀煉，两耳穿着粗細不同形状不同的耳环，手上有綫式的和片式的手鐲，指上有戒指或指套，身上还釘着銀的方牌和响鈴，一般的妇女都要穿起自紡、自織、自染、自制的新衣，有的穿到六、七件之多，很多妇女的衣服上綉滿了精細多彩的图案，似乎向人們夸耀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和織綉的才能，引起群众的羡慕和贊揚（巫脚交妇女的服装比較朴素些），修飾得齐齐整整的姑娘們，只有出現在斗牛場边，才容易远近揚名（苗語叫“蓬巴”）。使得“游方坡”上的小夥子們更加恋慕，請人前來訪問。

在这样一年一度不可多得的热鬧日子里，就是老年人也不会疏于裝飾自己，有的老年人在斗牛的日子里，一定要把預制的“寿衣”穿出来，認為这不仅告訴人們自己在身后有了好衣服穿，而且只有在生前也穿出来才更为值得。

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小型的斗牛坪，每几个邻近的村寨也有共有的傳統的斗牛場（主要是因为吃牯脏而留下的平地）。斗牛場必須具有便于进行斗牛活动的形势，一般的是中間有一块10几公尺寬50公尺左右长的平地，周圍有几个小坡，便于各个村寨按指定的地区安排自己的牛和群众。如“松岔由”牛打坪就是巫脚交、巫脚南、巫梭和反排四村共有的斗牛場，有一块長約50公尺寬約12公尺的坝子，四面有四个小坡，每村各占一个坡，使群众能居高临下地观看斗牛。这是高坡地区的情况，如在較平的坝子地区，斗牛場就是在寨边的草坪上。在靠近河边的村寨，斗牛就在河滩上举行。

斗牛的时间一般的是在約定日期的下午一时左右开始举行。由各寨負責管理斗牛的人共同商定何牛与何牛互斗，主要是選擇力量相当的牛进行比賽。無論勝負都不致引起各村寨間的隔閡，但战敗了的牛的主人总会想在以后斗牛的时候使自己的牛战胜。这就要把原来的牛喂的更好些，或者另买一条更会打架的牛。目前在台江一头水牯牛約值一百余元，但一条好的会打架的“斗牛”，价值更要貴些。

所有用来打架的牛，都是水牯牛。“斗牛”的特点是身大、力强、善斗。平时得着更好的飼养，而少于甚至于不干活路，在吃牯脏的年头，参加打架的都是專門用来打架的牯脏牛。有关牯脏牛的問題留待后述。如无特养的“斗牛”便可用一般的公水牛打架。如1956年巫脚交等四寨在过苗年时有十七条牛打架，其中仅有个别的是特养的“斗牛”。由于斗牛是苗族人民爱好的娱乐，因而农业社也同意用已入社的水牯牛来打架。根据1956年中共黔东南地委的指示，認為如果斗牛、跑馬已經入社，社內应当有計劃的培养这种牛和馬，以社为单位有計劃的进行这种娱乐，因而农业社就来适当地培养“斗牛”，供作节日娱乐之用了。

斗牛完毕，便把帶來的酒挑到斗牛場的中央，然后大家互相飲酒。这时在有芦笙的地方就芦笙齐奏，舞蹈开始。在城郊一帶沒有芦笙的地方就开始踩鼓。無論男女老少都可参加跳舞的行列，跳成一个圓圈。在高坡地区許多群众帶了酒食，可以一面跳，一面喝酒，喝了酒又再跳。飲酒跳舞直至黄昏以后才兴尽結束。这些供大家飲用的酒，是参加斗牛的群众自愿捐出的，每家出一碗或半碗糯米，酿成泡酒，到斗牛这天，供应群众飲用。1956年过苗年巫脚交等四个村寨举行斗牛时，四个寨子共出酒516斤，合米298斤，

計巫脚南村40余戶出67斤，巫脚交村140余戶出米61斤，巫梭村100多戶出米70多斤，反排150多戶出米100斤。

在斗牛場的边沿和四周的小坡上，还有很多3、5成群或7、8成群的人們，圍繞着自己帶來的酒食（主要是泡酒、糯米飯或粳粳、鷄鴨肉和魚），边談边飲，边談边吃。有人路过的話，無論認識与否，聚餐的人們，十分亲切地拉住你，敬你一碗酒，或者抓一把糯米飯塞到你的怀里，而你必須全部領受，否則会失礼貌。这种同欢乐、共飲食、不分彼此的情况，表明了苗族人民还保留着許多古老的共同消費的遺風旧俗。

第五 踩 鼓

踩鼓是台江一帶苗族中最流行的也是最为群众爱好的一种文娛活动。参加者主要是青年男女，但年紀大一点的人并不受排斥，四、五十岁的妇女，背着娃儿同样可以加入舞蹈的行列。

踩鼓是一种集体舞蹈。地上放一个直径約一尺的皮鼓，由一人手持两根細木棍，一根击皮鼓面，一根击鼓腰，打出各种有节奏的舞調来。踩鼓的人圍繞着皮鼓站成一圈，如人多地小可站成两、三圈，圈内可以男女混合的站，也可以分性別分圈而站。等到鼓声一起，圈内的人就按拍起舞，順着一定的方向，按步旋轉。鼓拍虽有一定的节数，但可以連續不断的敲击，打鼓的人累了，可以换人。踩鼓的人可以跟着不断踩舞。踩得疲倦了，随时可以退出，新来参加的人也可随时加入。

踩鼓的步伐是多种多样的，按着不同的鼓調而变化。有的舞是跳四步轉身一轉，叫做“牛吉加”；有的跳三步，上前三步，退后三步，再轉身一轉，也叫“牛吉加”；有的进退各跳二步的叫“牛独来”；有的跳三步轉一轉的，叫做“牛独胆”。跳“牛干独德”时左跳两步，右跳两步，繼續往前走。跳“牛干独能”时，也左跳两步，右跳两步，但滿了这四步时就轉一轉，然后仍两步左，两步右向前进。跳“牛干都对”时，正面跳两步，側面跳三步，鼓声也随之两击和三击。此外还有像喜鵲跳的“牛亚卡”“牛写根丢”和“牛喜方”等舞步，現在都失傳了。这是台江城郊一帶踩鼓的情况，其它地区也大致相同。

跳午的时候，有的地区（如巫脚交）可用芦笙伴奏，有的地区（如城郊和施洞口）只用鼓来击节。听起来好像很单調，但群众跳起来，連續几小时都不感厌倦。

过苗年时踩鼓也是重要活动之一。除孝弟一带現已沒有踩鼓外，巫脚交是在傍晚时踩，台江城郊都在早飯后踩。苗年过得很熱鬧的地方踩的人就多，不很熱鬧的地方，人数就少一些。比如在1956年台拱寨过苗年时，踩鼓只有一、二十人，但围着看的人却有一、二百人。

第六 游 方

“游方”的直譯为玩耍。黄平、施秉則通称为“互达友”，意为与女郎們玩耍。鑪山凱棠的妇女相互間常常称为“憂卡”，意为看男客人。至于为什么汉譯为“搖馬郎”，則尚有待于研究。

“游方”是苗族人民在不可記憶的历史岁月中早已形成的习惯。一般的說来，这是

未婚的青年男女，以締結婚姻為最終目的的社交活動，是結婚的前奏曲。但是在事實上，不僅“坐家”的已婚青年女子可在母家公開“游方”，而已婚的青年男子也往往還要陪着男朋友們去“游方”，否則夥伴們就會譏笑他，說他與妻子好得連“游方”也不參加了。這樣“游方”似乎又是青年的一種社交活動，也是交結異性的權利！並不因結婚而立即受到限制。這應當是一夫一妻制以前的一種習俗的遺留。在個體婚姻形成為社會制度後，仍保留着這種追求異性的形式，以方便於青年們自由地選擇配偶。

巫腳交的青年在有空閒的時候都可以“游方”，但是很難得有連續幾天的時間來進行一個痛快。三次苗年卻恰好給予青年們以這種方便。每次苗年都容許他們連續進行四、五天的“游方”的活動，一般的青年是不肯輕易放過這種機會的。“游方”雖然只是牽涉到居民中的一小部分，但是仍然是苗年期中的一種極其活躍的節日活動。由於“游方”往往進行到深夜甚至到黎明，寨子裡就顯得不同平時而比較熱鬧，告訴人們這是一個歡樂的節日。

連續進行幾天“游方”的活動，對青年們來說，不只是多有幾天和異性們接近，而且還有更多的意義。很多平時因住處較遠不易來本寨“游方”的男青年，在年節期間由於時間充裕，就會穿着新衣興高彩烈地到本寨來玩個幾天幾晚，這就擴大了青年們社交範圍，增多了擇偶的對象。為了招待遠客，即或已到深夜，“游方”坡上的姑娘們也會商量去煮集些食物送給他們，使他們免于受餓，而繼續玩到天亮。因而苗年是青年們熱愛的一個節日。

第七 走親戚

年節中走親戚主要是中年以上婦女們的社交活動，一般地說，苗族婦女的勞動負擔是比較重的，特別是已婚生兒的婦女，他們勞動的時間是很長的；從黎明到晚間九、十點鐘，很少機會休息。

她們的勞動是繁重的：舂米、挑水、煮飯、喂牲口是每日不可少的家務勞動；如不去田間操作，也要去砍柴和撈豬草；稍有空閒還要從事織、染和各種女工；而且有的婦女還要背着一個或帶着一個娃兒來做活。平時連適當的休息都很难得到，當然談不上什麼走親戚，看父母了。不過在節日裡畢竟是要有一定的享受的。儘管過苗年時有許多飲食方面的準備工作仍要由婦女去做，但是婦女們還是能夠在年節中擠出一點時間來略事休息和進行一些社交活動的。婦女們除了一部分去看斗牛和蹺芦笙、踩鼓以外，較多的還是要利用節日去走親戚。主要是回娘家看父母，或者是到女婿家去看女兒。母女平時既難于見面，自然會迫切的要求在節日能夠互相探望一下。因而走親戚的活動中最活躍的，往往就是女兒帶着孩子去外婆家，或者外婆帶着兒輩或孫輩去女兒家。在城郊各苗寨新嫁的女兒，如在夫家尚未生育，這時照例必須回娘家過苗年。如果已經生男育女，一時走不開，隔年再回娘家過年，也還是允許的。

過年看親戚必須攜帶禮物，酒一斤至五斤、粳粑或糯米飯一籃約五至十斤，是不可少的。另須送鴨或雞一只。如無雞鴨，也得送幾條魚。這已成為慣例。

走親戚一般地是當天回家，只在親戚家吃一頓飯。吃飯時主人必將客人帶來的雞鴨殺吃，而且客人回去時也須帶回禮物。如女兒回娘家後再回婆家時，娘家一般也要送雞鴨或豬肉一至三斤和幾個粳粑。這也是不可少的回禮。

总之，在过苗年的时候，你如果去访问苗族村寨，在路上你便可遇着一起一起的穿戴齐整的妇女们挑着礼物，带着孩子，有来有往，这就是节日景象之一。情谊深厚的亲戚，经过长期的隔离，在过年时得到欢聚，当然会有无比的愉快，当酒酣耳热，他们就引吭高歌来表示自己欣乐的心情。所唱的歌，有的是祖先们流传下来的，有的是自己随口编出来的，下面是两首流传在台江排羊一带的过年歌，举来作为一个例子。

(一)

一群娃娃来放牛，八月谷子壮鼓鼓。
田里蚱蜢捉来耍，黄泥搓成烟竿斗。
地里芝麻和酥麻，龙头芝麻一兜兜。
芝麻成捆迎新年，新年到来人欢乐。
六七月间螳螂叫，十一回叫稻禾青。
十二回叫谷子熟。收回糯米一筐又一筐。
拿来堆在楼板上，妈妈登楼去望望。
糯谷堆得没处放，妈妈笑得合不拢口。
妈妈心里好喜欢。妈妈接客客来到。
来过初一又十五，到妈那间房子坐。
到妈席上来喝酒，大家吃得笑眯眯。
鱼肉吃了几大碗，一饱二醉很可口。
就是淡饭淡菜呀，也要多喝一碗酒。

(二)

害你们走路，走得脚开麻皱，走烂了草鞋跟。
鸡肉没有一点，只有一罐酒。
淡淡的酒像凉水，淡就淡点嘛！
来了就要回去，去了再来走（走是作客之意）啊！

第八 捕 鸟

巫脚交捕鸟，多数是为了肉食，也有是去捕那些会唱会斗的鸟来玩的。巫脚交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男子都在养鸟，他们捕鸟、玩鸟要费去不少的时间，如果今天不必去田里做活路，往往一早便到山上去捕鸟，最早也要到九、十点钟才回来。过苗年既然照例要休息好几天，男子们便不会放弃这个机会到山上去按雀雀，因而这一活动显得比平时更为活跃。这就是说，捕鸟虽不是过苗年特有的事情，但毕竟是男子们的节日活动内容之一。

大量捕鸟的方法是用桐油熬的粘膏。聪明的苗族人民选择黎明群鸟肚子饿了要觅食的时候，利用早已准备的媒雀在笼内争鸣，林中群鸟听到友声，便都向鸟笼飞来，而笼边的树枝上早已布满了粘膏，刚一落脚便被粘上，难得脱身。这样一个早晨可捕一二两重的小鸟几十只以至二三百只，一般的以“咯咯雀”为最多。

从以上简略的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到苗族人民是非常珍视苗年，珍视自己收割后的

节日。人们总是尽量利用节日的休息时间来进行各人所爱好的节日活动，使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获得一定程度的满足。

此外，从整个台江县来看，有的地区过苗年，有的地区不过苗年，过苗年的地区都在不同的热闹程度上过客家年，而不过苗年的地区就都比较热闹的过客家年。这就是说：苗族社会中已经没有不过客家年的，却有不过苗年的。由此可知，苗年的节日，在解放前已在开始消失的过程中。苗年既是较为古老的节日，在热闹地过苗年的地区，本民族的旧有风俗习惯无疑地保留得更多些。对苗年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记录，必然会牵涉到与苗年有关的许多较古的习俗，这对了解苗族的发展历史是会有帮助的。